

2020 年度祁连山林区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祁连山林区法院

2021 年 2 月 19 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一) 自评对象和范围	1
(二)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2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3
(一) 部门决算情况	3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3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4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5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5
(一) 项目 1-办案业务费	15
(二) 项目 2-物业费	18
(三) 项目 3-业务费	21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4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4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4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祁连山林区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主要职责是：（1）审判法律规定的辖区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2）通过审判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商事纠纷。（3）维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4）维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2017年7月根据省委、省政府《甘肃林区法院检察院司法改革方案》（甘办发〔2017〕55号）文件精神，原迭部林区基层法院整建制迁址张掖市甘州区。9月底挂牌成立祁连山林区法院，2018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颁发了印章。管辖河西地区祁连山、连古城，敦煌西湖、安南坝、盐池湾五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辖区内的各类案件，辖区总面积408.57万公顷，我院现有(改革)内设机构5个，分别为综合办公室(法警队)、政治部、立案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庭，另设纪检监察室。目前有中央政法编制30人，聘用制书记员编制10人，实有中央政法编制干警28人，聘用制书记员10人。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

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单位 2020 年度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办案业务费、业务费、物业费、办公用房租赁费四个项目自评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

（二）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我单位积极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1、安排部署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领导对本次工作及时做出批示和要求，要求财务人员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 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处室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为确保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完成，我院成立祁连山林区法院“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党组书记、院长岳双林；副组长：党组成员、副院长陈海军；成员：巩海军、刘国梅、卢小刚、王祎、张鹏。以上人员组织协调我院绩效自评工作。

2、自评分析

在部门决算数据基础上分析预算执行情况，通过各业务处室收集

整理绩效评价所需数据材料，以我院 2020 年年度申报的绩效目标以及前期查阅收集的资料为基础，根据部门职责，以预算执行、部门履职目标及效果为重点，填写《2020 年祁连山林区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并根据其工作实际内容及预算执行情况赋予相应分值，做到自评表内容完整、分值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并完成《2020 年度祁连山林区法院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3、审核报送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由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0 年度，祁连山林区法院年初预算数 771.97 万元，上年结转 57.39 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1042.69 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决算，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数 1040.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667.81 万元，项目支出为 372.35 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76%。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为 2.53 万元。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祁连山林区法院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7.62 分，评价结果为“优”。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98	99.8%
部门管理	27	24.64	91.26%
履职效果	47.25	47.25	100%
能力建设	9	9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6.75	6.75	100%
合计	100	97.62	97.62%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率

2020 年度，祁连山林区法院年初预算数 771.97 万元，上年结转 57.39 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1042.69 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决算，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数 1040.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667.81 万元，项目支出为 372.35 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76%。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为 2.53 万元。

2. 部门管理

根据《2020 年祁连山林区法院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下设十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合计 27 分，自评得分 24.64 分，得分率为 91.26%。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7	2.7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9.4%	2.7	2.7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2.45%	2.7	0.34	12.6%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95.6%	2.7	2.7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7	2.7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7	2.7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2.7	2.7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7	2.7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2.7	2.7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7	2.7	100%
合计			27	24.64	91.26%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基本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0 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667.81 万元，实际支出数 667.81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项目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0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374.88 万元，实际支出数 372.35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4%。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为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反映“三公经费”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0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75.33 万元，实际支出数 9.38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2.45%，该指标分值 2.7 分，按评价

标准得 0.34 分，得分率为 12.6%。

结转结余变动率：该指标反映本年度结转资金相比上年度结转资金的增减程度，2019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57.39 万元，2020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2.53 万元，本年末结转资金比上年度减少 54.86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95.6%，该指标分值 2.7 分，按评价标准得 2.7 分，得分率为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与否，我院制定了多个相关财务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大额资金均由党委会研究通过后使用。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该指标分值 2.7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资金支出健全与否，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2.7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该指标反映政府采购是否规范，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方式以公开招标为主，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该指标分值 2.7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该指标反映资产管理是否规范合理，我院资产

管理制度健全，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该指标分值 2.7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反映单位实际人数占编制人数的比重，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单位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单位编制人数 28 人，在职人员 28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7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单位重点工作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长效，我院针对重点工作，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能够有效指导重点工作的推进和实施，该指标分值 2.7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3. 履职效果

(1) 部门履职目标

由于年初对政策理解不够透彻，未细化该目标，现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重新设置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虑部门履职目标，但不得分。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指标 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100%			
产出数量指标 2-执行案件执结率	≥ 90%	100%			
产出数量指标 3-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产出数量指标 4-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100%			
产出质量指标 1-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	100%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质量指标 2-庭审直播率	100%	100%			
产出质量指标 3-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100%			
产出时效指标 1-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产出时效指标 2-审结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产出时效指标 3-开展培训及时性	及时	100%			
产出时效指标 4-普法宣传及时性	及时	100%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节约率	≤1%	0.24%			
合计					

根据我院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各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该指标反映在法律规定的审理期限内审结的案件数占结案数的比重,我院 2020 年在法定审限内所受理案件全部审判完成,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

执行案件执结率:该指标反映执行案件结案数占收案数的比重,我院 2020 年执行案件收案 3 件,结案 3 件,执结率 100%。

培训工作完成率:该指标反映全年各类培训完成情况,我院为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加强司法能力建设,认真抓好干警司法能力教育,努力提升干警司法能力,组织干警参加上级法院组织的各类培训,全年共计 33 人次参加了各类学习、培训,其中:审判业务类培训 13 人次,综合管理业务培训 20 人次。此外,全院干警参加省法院组织的《民法典》专题培训讲座(视频形式)共 10 期,3 名法官参加了中国法官培训网“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培训班 3 期。完成率为 100%。

宣传工作完成率：该指标反映全年宣传工作完成情况，为进一步深入辖区自然保护区护林站点进行调研宣传，我院在国际环境日、国家宪法日“深入辖区林场（保护站），通过发放宣传手册、法律宣讲、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对辖区职工群众就宪法法律知识进行了宣传，引导辖区职工群众遵守宪法法律，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正确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并且在宪法日当天，在法院门口以悬挂条幅、展出法律宣传展板、走进店铺进行法律宣讲、发放宣传单等方式，向周围群众进行法制宣传，有效提高了活动的覆盖面和宣传效果，活动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全年共撰写各类新闻稿件 43 篇，其中：省院网刊登 3 篇，林区中院网刊登 40 篇，今日头条刊登 41 篇、单位公众号刊载 30 篇。积极通过中央电视台社会与法频道《现场》栏目，直播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进一步提升了林区法院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营造了正确的舆论导向，为祁连山生态资源保护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完成率为 100%。

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该指标反映应该公开的裁判文书是否全部公开，裁判文书是审判工作的最终产品，我院认真落实文书上网制度，深化司法公开，严格上网裁判文书审查，做到应上尽上，全年共有 10 份法律文书上网公开。完成率为 100%。

庭审直播率：该指标反映可以进行直播的案件是否全部进行直播，我院要求各庭室积极开展庭审直播活动，落实“每庭必录”的要求，杜绝办案法官无正当理由不直播的情况。全面提高庭审直播率，全年庭审直播案件 15 件，规范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建立了更加开放、

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完成率为 100%。

培训考核通过率：该指标反映可以培训考核是否全部通过，我院参培人员全部通过考核，并取得相关证书，完成率为 100%。

受理案件及时性：该指标反映案件受理是否在规定期限内，本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宗旨，均在时限内受理案件，完成率为 100%。

审结案件及时性：该指标反映案件审结是否在规定期限内，我院不断提升办案效率，均在时限内审结案件，完成率为 100%。

开展培训及时性：该指标反映开展培训是否在规定期限内，我院按照要求与年度计划及时开展相关培训，对于上级组织的培训，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前往培训，完成率为 100%。

普法宣传及时性：该指标反映普法宣传是否在规定期限内，我院不仅按照年度宣传计划开展本年宣传活动，更是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不断引导人民群众做到“心中有法、遇事用法”，完成率为 100%。

成本节约率：该指标反映结余资金占预算资金的比重，我院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1042.69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数 1040.16 万元，结余 2.53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0.24%，完成率为 100%。

（2）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目标根据部门职责与重点工作任务的效果而设置，根据我院依法严厉打击各种破坏森林资源安全和危害林区社会秩序稳定的违法犯罪活动的工作职能，所产生的效果不涉及经济效益，只考虑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本项该指标分值合计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 98%	98%	6.75	6.75	100%
生态效益指标	≥ 99%	99%	6.75	6.75	100%
案件处理及时性	加强	100%	6.75	6.75	100%
办案程序规范性	规范	100%	6.75	6.75	100%
合计			27	27	100%

社会效益指标：社会效益从维护林区民族地区和谐稳定考虑，林区治安稳定是和谐社会的一项重要内容，我院目前已实现跨域立案、网上立案，在线调解平台、移动微法院、繁简分流等平台的应用，开通“12368”诉讼服务热线，以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为抓手，努力把矛盾化解在基层、把风险控制在当地，聘请10名人民调解员并进行业务技能培训，进一步加强我院与公安、检察、辖区各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各调解组织之间的互联互通和沟通协作，实现诉源共治、效果共赢。建立在线调解室、速裁工作室等工作区域，畅通诉调对接工作模式，坚决把非诉解决机制挺在前面，配备诉讼服务自助终端、诉讼风险智能评估终端、智能诉状辅助生成终端、自助立案一体机和自助阅卷终端，定期对法官助理和书记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使我院诉讼服务工作软硬件实力均得以提高，为人民群众诉讼提供了便利，全年通过线上线下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诉讼担保和收缴服务162人次。及时有效的化解各族群众之间的矛盾纠纷，维护基层社会稳定和社会团结，该指标分值6.75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6.75分，得分率为100%。

生态效益指标:生态效益从保护国家森林野生动植物资源和加强生态保护考虑,我院加大对森林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力度,与央视社会与法频道《现场》栏目合作,以全媒体直播的形式专题报道了祁连山林区法院审理的“7·26特大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极大地宣传了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提高了群众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意识,我院秉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围绕生态建设,积极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林区生态保护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为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发挥应有的作用,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该指标分值 6.75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6.75 分,得分率为 100%。

案件处理及时性:本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宗旨,均在时限内受理案件,完成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6.75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6.75 分,得分率为 100%。

办案程序规范性:我院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办案水平,从各个方面规范办案程序,有关处室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办事,保障案件得到公正的审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体现司法公正,该指标分值 6.75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6.75 分,得分率为 100%。

(3) 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包括单位获奖情况、违法违纪情况、普法宣传度三个指标。本项指标分值合计 20.25 分,自评得分 20.25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单位获奖情况	≥ 1	1	6.75	6.75	100%
违法违纪情况	>0	0	6.75	6.75	100%
普法宣传度	≥ 99%	99%	6.75	6.75	100%
合计			20.75	20.75	100%

单位获奖情况：2020 年我院被省高院评为全省优秀法院，政治部及 2 名干警受到省高院的表彰奖励，该指标分值 6.75 分，按评分标准得满分。

违法违纪情况：2020 年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该指标分值 6.75 分，按评分标准得满分。

普法宣传度：我院在国际环境日、“国家宪法日”深入辖区林场（保护站），通过发放宣传手册、法律宣讲、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对辖区职工群众就宪法法律知识进行了宣传，引导辖区职工群众遵守宪法法律，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正确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并且在宪法日当天，在法院门口以悬挂条幅、展出法律宣传展板、走进店铺进行法律宣讲、发放宣传单等方式，向周围群众进行法制宣传，有效提高了活动的覆盖面和宣传效果，活动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该指标分值 6.75 分，按评分标准得满分。

4. 能力建设

根据《2020 年度祁连山林区法院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 3 个二级指标 3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合计 9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3	3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合计			9	9	1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完整清晰、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根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同时根据上级安排需要，派出相关业务人员，外出参与相关学习与培训，部门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与业务素质不断得到提升，该指标分值 3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档案管理制度完备，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等均由专人负责，该指标分值 3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我单位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受理案件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6.75 分，自评得分 6.75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受理案件满意度	满意	100%	6.75	6.75	100%
合计			6.75	6.75	100%

在日常工作开展中，对辖区居民的司法诉求提供了便利，保障了

人民的公共财产安全，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因此得到了案件当事人及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受理案件满意度为 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三公经费”控制率：我院 2020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75.33 万元，实际支出数 9.38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2.45%，控制在 100%以内，该指标分值 2.7 分，按评价标准得 0.34 分，但无偏差。

成本节约率：年末结余 2.53 万元，为正常合理结余。我院在下一年度，将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的编制本年预算，确保下年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0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 3 个，当年项目全年预算数 218 万元，全年支出 372.35 万元，执行率 99.4%。通过自评，3 个项目结果均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 1-办案业务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办案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 90 万元，全年预算数 90 万元，全年执行数 9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办案业务费共设产出、效益、满意度 3 个一级指标，合计得分

90分，该项目自评价得分100分，自评结果为“优”。

2020年，我单位严格按照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2018年“全省法院业务费”规范管理使用的通知》（甘高发〔2018〕266号），办案业务费主要用于办案、开展干警培训、多种形式的法治宣传，为进一步规范庭审秩序，提升案件审判业务能力，我院各项业务完成率达到99%，配套设施到位率达100%，全年培训任务及宣传活动均圆满完成。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55.56%，效益指标33.33%，满意度指标11.11%。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合格率	=100%	100%	12.5	12.5	100%
经费保障人数	=28个	28个	12.5	12.5	100%
各项业务完成率	≥99%	99%	12.5	12.5	100%
配套设备到位率	=100%	100%	12.5	12.5	100%
公众满意度	=95%	95%	7.5	7.5	100%
案件办理及时性	及时	100%	7.5	7.5	100%
办案程序规范性	=100%	100%	7.5	7.5	100%
社会发展影响指标	良好	100%	7.5	7.5	100%
普法宣传力度	=99%	99%	10	10	100%
合计			90	90	100%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二

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产出数量指标考察合格率，我院各项业务合格率均为 100%，业务费主要用于办案、开展培训、宣传工作，我院 2020 年度本院圆满完成了各类案件审判工作，司法行政机关办案业务经费保障状况也有较大改善，满足了本院办案主业的有效运行，我院本年度各类案件结案率达到了 100%；我院在积极参加上级安排的培训外，自行开展大大小小的培训，以提高我院的综合办案水平，合格率为 100%；开展各类宣传活动，以提高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该指标分值 12.5 分，按评分标准得 12.5 分。

产出质量指标设置经费保障人数，我院经费保障人数是 28 个，实际完成 28 个，该指标分值 12.5 分，按评分标准得 12.5 分。

产出时效指标设置各项业务完成率 99%，我院 2020 年度及时受理案件，均在法定审限内结案，无积案堆案，各项业务按规定或计划的时间内完成，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2.5 分，按评分标准得 12.5 分。

产出成本指标设置配套设备到位率，为完善我院基础设施建设，用以更好的满足办案的需求，购置各类配套设备，配套设备资金到位率达 100%，该指标分值 12.5 分，按评分标准得 12.5 分。

（2）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因此，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两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社会效益考察公众满意度，该项目实行过程中，对辖区居民的司法诉求提供了便利，同时保障了干警的人身和公共财产安全，维护了

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因此得到了服务对象和群众的好评，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社会效益达到 95%，因此社会效益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7.5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考察可持续影响，在本项目实施中我院严格按照各项法律规定程序开展了审判和执行工作，同时保证法院案件审判工作有序开展，在法定时间内审结各类案件，结案率 100%，保护了林区的森林资源，促进了林区社会健康和谐有序稳定发展。其产生的影响不仅仅在今年，更对未来办案的规范性产生深远影响，可持续影响度达到 100%，因此可持续影响指标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22.5 分。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考察普法宣传力度。我院在本年度加强普法宣传工作，策划实施了各类法律宣传活动，达到了一定的普法宣传效果，普法宣传力度达到 99%，基本得到了当地人民群众的满意，到达年度目标值，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10 分。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二）项目 2-物业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物业费项目年初预算数 8 万元，全年预算数 8 万元，全年执行数 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物业费共设产出、效益、满意度 3 个一级指标，合计得分 90 分，该项目自评价得分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

2020 年，我院以贯彻落实《物业管理条例》为基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规范物业管理活动，改善工作环境，不断强化后勤保障能力，落实物业管理制度，成立物业管理费管理小组，院长为组长，组员有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财务人员，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的安全有序推进，切实保障法院日常审判、办案、执行及办公需要。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 55.56%，效益指标 33.33%，满意度指标 11.11%。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日常物业维护面积	=3300 m ²	3300 m ²	10	10	100%
各类室内外设备维护 维修保障度	=100%	100%	10	10	100%
日常保洁、清洗完成率	=100%	100%	10	10	100%
室内外绿化养护情况	良好	100%	10	10	100%
物业维护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100%
办公环境整洁度	≥ 95%	95%	10	10	100%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100%	10	10	100%
人员到位率	=100%	100%	10	10	100%
服务满意度	满意	100%	10	10	100%
合计			90	90	100%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三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为 100%。

产出数量指标设置日常物业维护面积 3600 m²，我院目前办公用房租住在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西三环嘉信农贸市场 27 号楼 2-4 层，办公面积为 3600 平方米，由于年初填报错误，目标值设定为 3600 m²，但本年度实际完成 3600 m² 的维护，按评分标准得满分 10 分。

产出质量指标考察我院配合协助当地公安机关进行安全监控和巡视安保工作，完成各类室内外设备维护维修保障度，我院可视对讲系统运行良好、监控系统完备、消防通道畅通，消防器材可随时启用。此外，每日做好清洁、清洗工作，保证办公楼公共区域门厅、楼道、扶手、过道、公共部位的玻璃及灯罩、开关盒、会议室、卫生间及公共区域内公共设施清洁卫生，垃圾清运工作及时；对室内外绿化带进行修剪确保办公环境整洁美观，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50 分。

产出时效指标设置物业维护及时性。为保障法院有效运转，每日巡查 6 次楼内楼梯通道及其他公共部位的门窗玻璃等，做好巡查记录，做好公共区域内公共设施的清洁卫生，办公楼的垃圾清运工作；门卫做好管理进出人员及物品登记检查、办公区域的安全巡逻，做好防火、防盗等，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值，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10 分。

（2）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因此，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社会效益考察办公环境整洁度。该项目实行过程中，区域内的房屋公共建筑及其设备、公用设施、绿化、卫生、交通、治安和环境等日常维护、修缮、整治得到了改善，办公环境整洁度达到 95%，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10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考察可持续影响。在本项目实施中我院严格按照流程对人员、资产、财务等管理进行风险控制，开展了审判和执行工作，同时保证法院案件审判工作有序开展，不断完善长效管理制度建设，可持续影响度达到 100%，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20 分。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考察服务满意度。我院操作规程及保养维护规范，全体人员统一着装、佩戴标志、业务素质强、行为语言规范，服务主动热情，服务满意度到达 100%，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10 分。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三）项目 3-业务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 130 万元，全年预算数 13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27.4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05%，满分 10 分，得分 9.81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业务费共设产出、效益指标 2 个一级指标，合计得分 90 分，业务费项目自评价得分 99.81 分，自评结果为“优”。

业务费主要用于办案、业务会议、业务培训等项目及技术装备、综合保障装备、司法警察装备等业务装备的购置。在上级部门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司法行政机关办案业务经费保障状况有较大改善，加快体制更加合理，机制更加有效，管理更加科学，为日常办案提供了经费保障，提高了办案质量及效率，2020 年度本院各类案件审判工作圆满完成。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办案人数	办案人数	100%	10	10	100%
季度数量完成	=100%	100%	10	10	100%
结案率提高程度	计划标准 (工作标准)	100%	10	10	100%
与办案相关的必要支出费用是否得到保障	保障	100%	10	10	100%
项目完成及效性	=100%	98.05%	10	10	100%
公众满意度	满意	95%	10	10	100%
普法宣传力度	加强	95%	10	10	100%
案件办理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100%
办案程序规范性	合规	100%	5	5	100%
社会发展影响指标	良好	100%	10	10	100%
合计			90	90	100%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三个二级指标。总

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为 100%。

产出数量指标考察办案人数。我院实有在编人数 28 人，聘用制书记员 10 人，所有人员工作到位相互配合，使得人力资源得到了有效利用，办案水平有效提高，按评分标准得满分。

产出质量指标考察结案率与办案经费的保障。我院本年度案件均在法定审限内结案，无积案堆案，结案率达 100%；有效保障各类案件在审理过程中的各项支出费用及时到位，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20 分。

产出时效指标考察项目完成及效性。我院及时受理、审理各项案件，方便了辖区居民司法诉求，实行了司法公正、廉洁司法、司法为民的宗旨，项目完成及效性达 100%，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2）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因此，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部分。总分值 40 分，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考察了公众满意度及普法宣传力度，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对辖区居民的司法诉求提供了便利，同时保障了干警的人身和公共财产安全，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因此得到了服务对象和群众的好评；同时我院策划实施了各类法律宣传活动，方便了辖区居民的司法诉求，实行了司法公正、廉洁司法、司法为民的宗旨，达到了一定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公众满意度和普法宣传力度均达 95%，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20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考察案件办理有关情况，我院及时办理案件，在

法定时间内审结各类案件，结案率 100%，并且严格按照各项法律规定程序开展了审判和执行工作，有效保护了林区的森林资源，促进了林区社会健康和谐有序稳定发展，因此可持续影响指标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20 分。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预算执行率：2020 年度业务费执行率为 98.05%，我院在 2021 年将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规定编制部门预算，坚决杜绝虚列财政收入和支出，加强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

无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单位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0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0 年度单位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